

# 醫療衛生界 功能界別的登記

## 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(A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p>(A)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</p>	<p>(第 542 章第 201A 條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a) 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 161 章)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；</li><li>(b) 根據《牙醫註冊條例》(第 156 章)註冊、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；</li><li>(c) 根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(第 428 章)註冊的脊醫；</li><li>(d) 根據《護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4 章)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；</li><li>(e) 根據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(第 162 章)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；</li><li>(f) 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註冊的藥劑師；</li><li>(g) 根據《醫務化驗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A)註冊的醫務化驗師；</li><li>(h) 根據《放射技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H)註冊的放射技師；</li><li>(i) 根據《物理治療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J)註冊的物理治療師；</li><li>(j) 根據《職業治療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B)註冊的職業治療師；</li><li>(k) 根據《視光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例》(第 359 章，附屬法例 F)註冊的視光師；</li><li>(l) 根據《牙科輔助人員(牙齒衛生員)規例》(第 156 章，附屬法例 B)登記的牙齒衛生員；</li><li>(m)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、聽力學技術員、足病診療師、牙科手術助理員、牙科技術員、牙科技師、牙科治療師、營養師、配藥員、製模實驗室技術員、視覺矯正師、臨床心理學家、教育心理學家、義肢矯形師、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(醫務)——</li></ul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b>(A)</b> 合資格登記成 為選民的個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《醫院管理局條例》（第 113 章）所指的公營醫院；</li><li>(ii) 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》（第 633 章）所指的醫院，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；</li><li>(iii) 由政府、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；或</li><li>(iv)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；</li></ul> <p>(n) 屬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—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ii)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iii)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iv)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v)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vi)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；</li><li>(vii)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；</li><li>(viii)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</li><li>(ix)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或</li><li>(x)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；或</li></ul> <p>(o) 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（第 549 章）註冊的註冊中醫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功能界別選民（個人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（**REO-FC(I)**）以申請登記為本功能界別的選民；及
- (b)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／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方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。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請同時填寫並提交「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（**REO-GC**）。